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H8/436	香港北角(东)渡轮码头上层商舖 A 及地下商舖 C,D 及 E	拟议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6 日
A/YL-KTN/880	新界元朗逢吉乡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697 号(部分)、第 698 号、第 699 号、第 700 号余段(部分)、第 701 号余段及第 704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冷藏库(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3 年 1 月 31 日
A/YL-KTN/881	新界元朗锦田大江埔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1218 号余段(部分)	临时动物寄养所连附属设施(为期 5 年)及填土工程	2023 年 1 月 31 日
A/YL-KTS/946	元朗锦田马鞍岗丈量约份第 113 约地段第 123 号(部分)、第 124 号(部分)、第 125 号(部分)、第 126 号(部分)及第 127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存放建筑材料(木材及金属)(为期 3 年)	2023 年 1 月 31 日
A/YL-TT/583	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8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汽车维修工场及露天贮物(为期 3 年)	2023 年 1 月 31 日
A/YL-TT/584	新界元朗大树下西路丈量约份第 118 约地段第 1438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动物寄养所(为期 3 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2023 年 1 月 31 日
A/K14/824	九龙观塘安达臣道石矿场发展区安愉道以东及大上托以西的政府土地	拟议政府用途(联用岩洞发展,以作工务中央试验所及历史档案中心)	2023 年 2 月 7 日
A/NE-LT/749	大埔林村锤屋村丈量约份第 19 约的政府土地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3 年 2 月 7 日
A/ST/1013	新界大围车公庙路以南丈量约份第 184 约地段第 60 号 A 分段、第 60 号 B 分段及第 561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灵灰安置所	2023 年 2 月 7 日
A/ST/1014	新界沙田火炭火炭路 9-15 号及禾盛街 10-16 号海辉工业中心地下 4 号单位	拟议商店及服务行业	2023 年 2 月 7 日
A/TM-LTYYY/448	新界屯门蓝地丈量约份第 130 约地段第 2339 号(部分)	拟议临时批发行业连附属仓库(为期 3 年)	2023 年 2 月 7 日
A/YL-KTN/882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10 约地段第 160 号余段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汽车玻璃零售商店)连附属办公室及服务中心(为期 3 年)	2023 年 2 月 7 日
A/YL-KTN/883	新界元朗锦田锦庆围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173 号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连附属办公室(为期 5 年)	2023 年 2 月 7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KTN/884	新界元朗锦田大江埔丈量约份第109约地段第948号A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第1小分段、第948号A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第2小分段、第948号A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余段、第948号A分段第1小分段B分段、第948号A分段第1小分段C分段、第948号A分段第1小分段D分段、第948号A分段第1小分段E分段、第948号A分段第1小分段F分段、第948号A分段第1小分段余段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3年2月7日
A/YL-KTN/885	新界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109约地段第646号（部分）、第648号（部分）及第655号（部分）	临时动物寄养所连附属设施（为期5年）及填土工程	2023年2月7日
A/YL-PH/937	元朗八乡横台山丈量约份第111约地段第3017号B分段第2小分段、第3017号B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第3017号B分段第4小分段（部分）、第3017号B分段第5小分段、第3017号B分段第6小分段（部分）、第3017号B分段第7小分段（部分）及第3017号B分段第8小分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露天存放汽车、汽车零件及建筑材料（为期3年）	2023年2月7日
A/YL-TYST/1197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约份第119约地段第1198号A分段(部分)、第1198号B分段(部分)、第1228号(部分)及第1231号A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	临时汽车修理工场及货仓存放汽车、汽车零件及电子产品（为期3年）	2023年2月7日
A/YL-TYST/1199	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约份第119约地段第1162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货仓存放食品连附属办公室（为期3年）	2023年2月7日
A/YL-TYST/1200	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约份第119约地段第1492号、第1493号B分段(部分)、第1493号余段及第1495号(部分)	临时货仓存放电子产品（为期3年）	2023年2月7日

2023年1月17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